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林星龍

被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萬1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